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兢 徐培龙 严弘

2021年4月23日